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建議修訂及採納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不論發行人成立地點在何處，為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